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保存年限：收日期 112年7月3日  
函 文字號第 337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李俊逸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  
傳真：07-7226277  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609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童子貿易有限公司製售之「柏子仁/炒（製造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、批號：220905002）」及「檳榔片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6日、批號：211014004）」共2項中藥材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17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2297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地方衛生局執行「112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」抽驗旨揭中藥材，茲臚列如下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22日在轄內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）抽驗「童子貿易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柏子仁/炒（製造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、批號：220905002）」中藥材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黃麴毒素B1含量6.6 ppb（限量標準：5.0 ppb以下），不符合中藥材限量規範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(二)本局112年3月22日在轄內許山益漢藥房（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28號）執行抽驗「童子貿易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檳榔片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6日、批號：211014004）」中藥材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黃麴毒素B1含量

6. 9ppb (限量標準：5.0 ppb以下)，不符合中藥材限量規範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